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院学〔2022〕13号

关于同意叶晓娟同学复学申请的决定

各二级学院:

我院2020级电子商务专业叶晓娟(学号20514128)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系部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复学或持续休学。

经院领导批准,现同意叶晓娟同学复学。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2年4月14日

